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增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26,2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赵畅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26,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2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26,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26,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26,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26,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26,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26,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许郭晋、尹婷婷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